**盘山县审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审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审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及县级以下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施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和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负责监督并执行审计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制定并组织实施权限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想纤维和县政府有关部门、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根据审计署、省审计厅和市审计局授权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科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省、市和县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于国家、省、市和县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监察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省、市、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负责国有企业监事会相关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细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力。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如下：综合办公室、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股、行政与事业审计股、农业与投资审计股。纳入盘山县审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盘山县审计信息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盘山县审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18.00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8.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18.00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63.00万元；

2.项目支出55.0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55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73.15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审计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用品购置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审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审计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1）年** | **\*\*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审计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审计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0个，涉及资金318.0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 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反映审计单位法制建设、审计质量控制、审计结果公告、宣传、教育、职称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审计单位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